

# 署史

蔡榮龍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第一章 前言

依中華民國現行「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檢察官的職權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因此，檢察官的職權是負責犯罪的偵查(指揮司法警察偵查或自行偵查)，偵查結果如認被告涉嫌重大時，向法院提起公訴，由法院負責審判，最後並將法院裁判結果付之執行，同時也以國家公益代表人身分，執行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在檢察機關組織上，相對應於三級三審的法院而配置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級檢察署置檢察官執行檢察業務，其中最高法院檢察署以檢察官一人為檢察總長，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署亦各以一人為檢察長。以上為目前檢察制度的現貌，惟檢察制度是「舶來品」，並非我國固有之制度，在中國歷史上似乎也找不到與之相當而可堪比擬的制度，它是清末清朝政府為因應時局而變法仿效日本、歐陸德法等國的結果，嗣辛亥革命成功，中華民國肇建，惟因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故其時大

體上係承襲前清舊制而稍加變革，至民國21年(西元1932年)10月28日始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法院組織法」，並自民國24年(西元1935年)7月1日施行迄今。檢察機關係依附於檢察制度而存在，並隨著檢察制度的更張而變動。因此，在探究本署的「小」歷史前，有必要先略述檢察制度在臺灣的「大」歷史。

臺灣孤懸於中國東南海上，原住民各族、各部落散居臺灣島各地，各自為政，並無統一全島的政府，與中國亦無往來，與世界各國之接觸更是有限。西元1624年(明天啟4年)荷蘭人(荷蘭東印度公司)自澎湖東進佔據臺灣，臺灣自此開始與世界接軌，也開始有文字、有系統地被記載。西元1662年(南明永曆16年，清康熙元年)鄭成功自大陸福建廈門率兵渡海來台擊敗荷蘭人，將荷蘭人驅離臺灣，把臺灣作為其反清復明的根據地。至西元1684年(清康熙23年)清朝政府派兵擊敗鄭克塽，並將臺灣納入清朝版圖，西元1895年(清光緒21年，日本明治28年)清日甲午戰爭，清朝政府戰敗而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給日本，西元1945年(民國34年，

日本昭和20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臺灣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統治迄今。因此臺灣從1624年至1945年的321年期間，統治權數度易手(荷蘭、鄭成功、清朝、日本、中華民國)，而不同的統治者有不同的治理，包括其等所採的司法制度，檢察制度雖是此期間的治理者所採方法之一，但究於何時引進臺灣?不同的統治者是否帶來不同的檢察制度?

## 第二章 檢察制度在臺灣

檢察官制度前身雖有謂可遠溯至13世紀歐洲中古時期法國王公貴族的家臣「procureur」<sup>3</sup>，但具有現代意義的檢察官制度應係誕生於西元1789年之法國大革命，正式奠立於西元1808年的拿破崙治罪法典。法國大革命後，刑事訴訟制度被徹底改造，從法官擁有的審判權中，分離出「追訴權」，拿破崙的治罪法典則更一進步地採行「控訴原則」(或稱彈劾主義)，「追訴權」及「控訴原則」的建立創造了檢察官，此後檢察官即成為為國家公共利益追訴犯罪及執行公訴的官吏<sup>4</sup>，並隨著拿破崙的東征西討而傳播於歐陸諸國，繼而逐漸發展成

現代法治國家所不可或缺的國家機關。

檢察官制度的創設，主要目的之一係為了廢除當時法院審判時採行的糾問制度，亦即由法官一人包辦刑事追訴與審判之工作，在糾問制度下，刑事程序實無追訴與審判之分，所謂審判，即包括追訴在內，此一刑事訴訟方式，不符合當時思想啟蒙下權力分立的思潮，無法保護人民權利，檢察官制度的創設，將刑事訴訟程序一分為二，由檢察官負責前半段的追訴(發現、偵查及起訴犯罪)，法官被動地(不告不理)負責後半段的審判，藉此以確立訴訟上的權力分立原則<sup>5</sup>，監督法官裁判的進行，以達成刑事司法的客觀性及正確性<sup>6</sup>。

具有上述現代意義的檢察官或檢察制度究於何時在臺灣出現?

### 第一節 清治時期

西元1684年(清康熙23年)清朝政府派兵擊敗鄭克塽後，始將臺灣納入清朝版圖。明朝滅亡後，繼之而起的清朝大體上繼受明朝的官制及地方制度，因此，清朝最初在臺灣設置1府3縣治理<sup>7</sup>，人民獄訟之事，由知縣、知府掌管審判，方式亦為追訴與審判不分的糾問主義式程序。檢察官制奠立於西元1808年



本署於38年12月20日設立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所頒木質大印。印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印。

拿破崙治罪法訂立時，此時在中國則相當於清朝嘉慶13年，迄至1895年臺灣割讓給日本，此一時期內，不論在中國大陸或臺灣，均無類似於行使檢察官職權的專責官吏制度。

### 第二節 日治時期

西元1895年，清日甲午戰爭，清朝戰敗，簽定馬關條約而將臺灣割讓給日本，日本於1895年5月間自臺灣北部三貂角登陸，一路南下，同年11月佔領恆春，臺灣全島歸日人之手。

清朝政府於西元1895元將臺灣省割讓給日本時，尚無上述現代意義的檢察制度，反觀日本，自西元1868年(清朝同治7年)明治天皇政府成立後，為促成資本主義的發展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下的領事裁判權，開始明治維新運動，繼受西方法律制度，除頒行憲法及相關法律外，亦仿效歐陸創設了西方式法院及檢察制度等獨立的司法機關。

日本內地既已有檢察制度，在其佔領臺灣後，是否也將其本國施行的檢察制度帶進原屬中國清政府的臺灣？

日本佔領臺灣後，為治理臺灣而設置「臺灣總督府」，為日本治理臺灣的最高權力機構，初期為便於武力鎮壓各

地反抗勢力而有所謂「軍政時期」(西元1895年8月6日至1896年3月31日)，嗣全台局勢已大至底定，乃終止軍政，進入民政時期(1896年4月1日至1945年10月25日)。

在軍政時期發布的「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西元1895年，日本明治28年10月7日)雖規定於總督府設置法院，並在宜蘭等全台11處設其支部，置「審判官」負責犯罪及民事案件審判，但卻未設置如日本內地附置於法院設立而專掌檢察事務的「檢事」官員。然同年11月17日發布的「臺灣住民治罪令」第3條規定：「陸軍憲兵軍官、軍士、守備隊長、兵站司令官、地方各行政機關長官、警部長、警部應為檢察官，偵查犯罪，蒐集證據，起訴於法院或支部」，在其條文內出現「檢察官」之名稱，同一命令的第3、4、5、12條條文，也都有「檢察官」此一名稱，法令上雖有「檢察官」，然實際上卻未設置「檢察官」此一官員，依上述「臺灣住民治罪令」第3條規定，當時「檢察官」的職務是由軍、警及行政官員兼行。

進入民政時期後，臺灣總督府在1896年5月1日以律令第1號發布「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規定法院隸於臺灣總

督，掌理民事及刑事之裁判，法院分為地方法院(設於縣廳、支廳、島廳所在地共15處)、覆審法院(設於臺灣總督府所在地)、高等法院(亦設於臺灣總督府所在地)，各法院置「判官」、「檢察官」及「書記」，自同年7月15開始實行。此一「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即為當時臺灣司法制度的基本規範，而專職行使國家檢察權的檢察官，也首度出現於臺灣社會。

1898年7月19日「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修正，改採二級二審，僅設置3個地方法院(台北、台中、台南)及1個覆審法院，但卻同時規定各法院附置檢察局，檢察局直屬臺灣總督，其管轄區域與各法院管轄區域相同，各檢察局設置檢察官，並以檢察官長指揮監督檢察局事務。至此檢察部門在行政事務上已與審判部門的法院分離而有較獨立的地位。

依1896年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之規定，當時檢察官的職權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並在關於國家之訴訟代表國家進行訴訟。此與上述我國法院組織法第60條中所定檢察官的職權，除自訴部分外，幾無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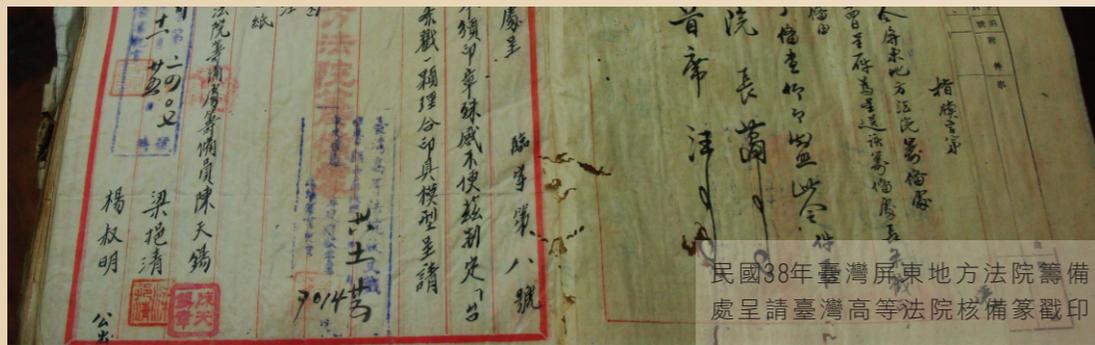
### 第三節 國治時期

西元1945年(民國34年)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於是年10月25日在臺灣接受日本投降而接收臺灣(是日此後即定為臺灣光復節)，就檢察部門之接收，當時在大陸的中華民國政府司法行政部派蔣慰祖先生為首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接收日治時期的「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局」，並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各地方法院「檢察局」更名為「檢察處」<sup>11</sup>，至民國35年1月10日全部接收完竣。

前已言及檢察制度並非我國固有之制度，則中華民國政府接收治理臺灣後，施行於臺灣的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又是怎樣的面貌及如何產生的？

在中國歷史上，對於犯罪的追訴審判，以晚近的明、清時代言，在地方上，分別是由省、府、州、縣的巡撫、按察使、知府、知州、知縣掌管，就其等身分職務而言，是行政兼理司法，在程序上則是追訴及審判一手包辦的糾問式程序，並無「檢察」、「審判」之區分。

自1840年鴉片戰爭以來，清朝外受資本主義帝國列強的侵略，割地賠款，開放通商口岸，訂立不平等條約，內則



民國38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籌備處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核備篆戳印



民國38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籌備處呈未來行政區域劃分之卷宗

有日益興起的民主革命運動，在內、外夾擊下，清朝政權岌岌可危，為因應內、外變局，配合新政，清朝統治者不得不下詔變法，「現在通商交涉事益繁多，著派沈家本、伍廷芳將一切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務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sup>12</sup>。沈家本受命為修訂法律大臣後，便開始著手修法工作，以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法律，作為修法工作重心，為實現列強放棄領事裁判權的許諾，乃力圖按照資本主義列強國家的法律模式修訂中國法律，以便藉此收回列強在中國的領事裁判權<sup>13</sup>。沈家本除了組織力量翻譯西方國家甚至是鄰國日本的法律外，也奏請撥款在光緒32年(西元1906年)9月設立了中國第一個法律學堂，以培養司法人才，另外也聘請外國法學家為修律顧問，並派員赴國外考察<sup>14</sup>。

在上述變法、修法的背景下，清光緒32年(西元1906年)，清政府將吏、戶、禮、兵、刑、工等六部中的「刑部」改為「法部」，九卿中的「大理寺」<sup>15</sup>改為「大理院」，大理院以下則設各級審判廳，並頒行「大理院審判編制法」，依該法第12條之規定，大理院以下審判廳局均設有「檢察官」，其「檢察局」附屬於該衙署之內<sup>16</sup>。亦即係以審判機關為主軸，檢察局、檢察官只是附屬在審判機關內而已。又該法第13條規定：「檢察官於刑事有提起公訴之責，檢察官可請求用正當之法律，檢察官監視判決後正當施行」，此一檢察官職權規定與現行檢察官的職權已相當接近，近代西方式的檢察制度也從此於中國萌芽<sup>17</sup>。

至清光緒33年(西元1907年)進一步仿效歐陸法制，完成「法院編制法」草案，惟此法於宣統2年(西元1910)始頒行。但不同於「大理院審判編制法」，「法院編制法」在「審判廳」之外，單獨設置相對應之「檢察廳」，即審判、檢察兩廳並立，在審判機關部分，分為初級、地方、高等審判廳和大理院四級；在檢察機關則是分設初級、地方、高等檢察廳和總檢察廳；審判機關與檢察機關是互相對應但分別設立，惟均隸屬於司法部，由司法部負責兩機關的司法行政監督，且以「推事」及「檢察官」分別指稱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之官員。另該法第90條明訂檢察官的職權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並在特定的民事訴訟中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除自訴部分外，幾與現行法院組織法所定檢察官職權無異，至此，檢察制度的架構已相當完備，可謂從此確立<sup>18</sup>。

宣統3年(西元1911年)，辛亥革命爆發，革命浪潮席捲大江南北，各省紛紛宣布獨立，各省代表集會議決制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西元1912年1月1日共和制的中華民國成立。1912年2月12日(宣統3年12月25日)清帝宣布退位。

中華民國雖已成立，滿清政府也可一夕推翻，但相關法律制度卻非一蹴可幾，因而除與民國國體抵觸者外，仍承襲前清相關法制以為過渡<sup>19</sup>。因此，民國成立時，中華民國的審判及檢察制度，係沿襲前清「法院編制法」所立之架構，即在審判機關部分，分為初級、地方、高等審廳和大理院四級；在檢察機

關則是分設初級、地方、高等檢察廳和總檢察廳；審判機關與檢察機關是互相對應但分別設立，惟均隸屬於司法部，由司法部負責兩機關的司法行政監督。此後，從民國元年至17年底，因政局不穩，軍閥割據，南北對立，北方的北洋政府及南方的軍政府、國民政府互爭政權，對審判機關及檢察機關的組織、職權，各有主張<sup>20</sup>。至民國17年12月(西元1928年)，蔣中正所領導的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全國統一，代表中華民國的國民政府定都於南京。

國民政府於民國21年(西元1932年)10月28日制定公布「法院組織法」，自民國24年(西元1935年)7月1日施行，就司法審判採行三級三審制，設有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三級，至於檢察制度部分，僅相對應於最高法院而設有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檢察長1人，檢察官若干人，其他各級法院各設置檢察官若干人，以1人為首席檢察官，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檢察官的職權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其他依法令所定之職，此即為現行法院組織法之前身。依此「法院組織法」規定，檢察官似為

個別的散兵游勇配置於高等及地方法院內，並無相對應各級法院的機構組織，但是1936年頒行的「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處務規程」，卻又載有「檢察處」之名稱，將「法院」一部分行政事務劃歸首席檢察官辦理，對外也以「某某檢察處」名義行文<sup>21</sup>，此應係「檢察」事務與「審判」事務終究有所不同，無法熔於一爐之故。又依當時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是由當時的司法行政部長負責監督，即整個審判機關及檢察機關，除最高法院外，「審檢合一」全歸司法行政部監督。

臺灣於清光緒32年(西元1906年)頒行「大理院審判編制法」前10年，即1895年即因清、日甲午戰爭而割讓給日本，直至民國34年(西元1945年)日本戰敗，由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在大陸施行的中華民國檢察制度此時才開始於臺灣運作。而所謂的在大陸施行的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其組織架構及職務內容即上述清末所制定的「法院編制法」迄至民國24年(西元1935年)7月1日施行的「法院組織法」<sup>22</sup>。

如上文所述，依民國24年7月1日施行的法院組織法，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



記載本署管轄區域劃分之卷宗



均隸屬於行政院所屬之司法行政部監督，配置在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內之檢察官自亦不例外，僅最高法院隸屬於司法院。民國49年8月15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86號解釋，要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應改隸司法院，但政府遲至民國69年6月29日始依大法官上述解釋意旨完成「審檢分隸」之修法，自同年7月1日起，司法行政部改為法務部，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所配置的檢察官，則加以機關化，正式命名為「法院檢察處」，一面隸屬於法務部，一面配置於法院，而與同級法院平行。同時，因各級檢察機關事務繁簡不一，員額編制亦異，有檢察官員額多至40人以上，每一檢察官每月配受之案件，達一百餘件者，似此情形，以檢察首長一人之力，實難收監督指揮之效。為謀補救缺失，乃增訂檢察官在6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每組置主任檢察官一人，監督各該組事務，其職位與同級法院庭長同，此即主任檢察官之由來。

民國78年12月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於第58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將原為「檢察處」之名稱改為

「檢察署」，並將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改稱「檢察總長」，其餘各級檢察機關首長由「首席檢察官」改稱「檢察長」。

由以上述可知，日本佔領臺灣後，自西元1896年起，即將具有現代意義的檢察制度施行於臺灣，而日本的檢察制度正是1906、1907年清朝政府設置檢察機關時所仿效的對象之一，西元1912年中華民國成立後，仍沿用清朝末年所制定的檢察制度，期間雖有變革，但基本架構不變而實施迄今。因此，就「檢察」歷史而言，臺灣的「檢察制度」是始於日治時期，早於中國大陸10年。這樣的歷史因緣，也使民國34年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後所施行於臺灣的檢察制度大致上通行無礙，與日治時期的檢察制度順利接軌，因為二者是近親繁殖而具有相似的血統，二者基本架構沒變，只是「換人做看看」而已。



民國42年9月時之院檢大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前景

### 第三章 屏東地檢署成立經過

西方式的法院及檢察制度既由日本引進臺灣實行，則當時在現今屏東地區是否已設有專責管轄屏東地區的法院及檢察機關？

臺灣在日本治理初期(軍政時期)，依1895年10月7日發布的「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在現今恆春地區設有臺灣總督府法院恆春支部，其管轄之區域為台南民政支部恆春出張所管轄地<sup>23</sup>，應未包括現今屏東縣全境。

1896年5月1日公布的「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在現今恆春地區曾設立恆春地方法院，惟隔年1897年(明治30年)9月即廢止，其管轄事件由鳳山地方法院接管。

1898年(明治31年)7月19日總督府改正「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此時全台灣僅設置台北、台中、台南等三地方法院(但在所轄區域內設有法院出張所，即地方法院分院，當時設有台南地方法院設有鳳山出張所，離屏東地區最近)<sup>24</sup>。

1933年(昭和8年)3月15日台南地方法院成立高雄支部，現今屏東地區之司法案件歸台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管轄；

1940年12月20日原台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獨立為高雄地方法院，故現今屏東地區之司法案件改歸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迄至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時，亦是如此。

因此，於日治時期在現今屏東地區，並未設有專責管轄屏東地區的法院及檢察機關。

中華民國政府自日本政府手中接收臺灣時，當時法院(均附設檢察處)僅有臺灣高等法院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5個地方法院(部分地方法院設有分院)。此後由於人口增加，社會進步，民眾糾紛漸多，尤以屏東最南端之民眾，如涉訟即須遠赴百餘公里外之高雄，當時交通又不便，長途跋涉不堪其苦，經屏東地方人士向上級反映要求後，獲准於民國38年12月20日設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檢察處<sup>25</sup>，並自民國39年1月1日始開始受理案件。

當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指派梁挹清先生暫代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首任首席檢察官，梁挹清先生受命後，於38年12月20日到職視事，並於同日以清文字第1號發布「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佈告」，內容謂：「查本院已籌備就緒，茲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中華民國



辦公廳舍一隅